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本招股章程副本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有：申請表格、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同意書及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在貝克•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章程細則；
- (b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計賬目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；
- (e)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；
- (f) 有關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；
- (g) 中國法律顧問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h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「其他資料—(h)專家同意書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j) 以下中國法律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：
 - (i) 中國公司法、特別規定、必備條款；
 - (ii) 中國證券法；

- (iii)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仲裁法；及

- (iv) 於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頒佈通過、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國民事訴訟法。